

附件 1

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万源市应急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81MB16275773	万源市应急管理局	94	94	94		
2							
合计			94	94	94		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万源市应急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	
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 收非法财 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 许可 证、执 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		合 计 （ 件 ）
1	11511481M B16275773	万源市应 急管理局		11							11	74.1	
合计				11							11	74.1	

说明：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- 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1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万源市应急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合计
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
1	11511481MB16275773	万源市应急管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1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万源市应急管理局

制表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1481MB16275773	万源市应急管理局	566
2			
合计			566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2021 年度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部门	行政执法机关 (个)	实施行政执法(件)							行政执法人员 (人)		对行政执法行为监督(件)							追究责任(次)	
		行政执法主体 总数	行政许 可	其中		行政 处罚	罚没金 额(元)	行政 强制	行政检 查	行政 执法人员 总数	持省政 府统一 式样执 法证	评查 行政 处罚 案卷	评查 行政 许可 案卷	评查 行政 强制 案卷	重 大 行 政 处 罚 备 案	重 大 行 政 强 制 备 案	登 记 立 案 行 政 执 法 监 督 案 件	其 中 纠 错 案 件	追 究 行 政 机 关 责 任 总 数	追 究 执 法 人 员 责 任 总 数
				申请行 政许可	受理行 政许可															
1	省级部门																			
2	市级政府和部门																			
3	县级政府和部门	1	94	94	94	11	74.1	0	566	70	70	3								
4	乡镇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
5	总计	1	94	94	94	11	74.1	0	566	70	70	3								

填表单位：(盖章)

填表人：李祖军 审核人：冉伟 电话：8619997 填表日期：2022年1月5日